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6〕16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城市快速干道卧龙寺片区北向出口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宝鸡城市快速干道卧龙寺片区北向出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6 年第 12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起点位于宝鸡钛谷大桥北岸立交出口 A 匝道以东，终点位于钛谷大桥地面东辅道以东约 100 米处落地汇入滨河北路。新建道路全长 723.855 米，匝道段设计速度 30km/h，宝鸡城市快速干道段 60km/h。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路面设计以 BZZ-100 为标准荷载。项目总投资 498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5 万元，投资占比 5.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应注意保护原有道路绿化带及相邻地带树木绿地等植被;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弃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结束沉淀池清理后拆除。施工人员就近利用现有生活设施,生活废水排至市政管网。运营期:梁桥设置双向横坡,在桥面较低侧设置钢塑复合落水管,并在人行道路缘石内侧设置竖向排水管,将桥面径流通过排水管直接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三)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1、道路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车速,缩短基层施工和面层施工之间的时间,道路施工采取湿法作业;2、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抑制扬尘扩散;3、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运输沙石,清运建筑垃圾时,要捆扎封闭严密,防止遗洒飞扬;4、运输车辆按当地政府规定线路行驶,不得随意更改路线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5、施工采取全部外购成品,项目不设水泥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施工扬尘的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运营期:加强道路管理,及时洒水、清扫。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序,在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栏围挡、移动

声屏障等，同时优化施工时间，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采取限行（含禁行）、限速等措施，设置禁鸣笛标志；为噪声敏感目标方向道路安装声屏障等。确保道路边界线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施工期：施工产生废建材尽量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规定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卧龙寺街道办事处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

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卧龙寺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6年10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卧龙寺街道办事处